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执行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经核查，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

（九）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